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0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辛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　　己○○
　　戊○○
　　庚○○
　　壬○○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被　　告　丁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權利範圍1/20，於民國104年9月3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民國104年10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。

被告乙○○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權利範圍1/20，於民國104年10月19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甲○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柒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陸元由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平均負擔；其餘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壹拾伍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甲○○前向原告領用現金卡，自民國98年2月3日起即逾期還款，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421元，及其中172,410元自98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02年度司執字第4746號強制執行後受償12,106元，扣除執行費用1,467元後，受償10,639元抵充利息，並經臺東地院於102年5月10日核發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詎甲○○竟於104年9月30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1/20贈與乙○○，並於104年10月19日移轉所有權登記完畢，此部分財產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記載價額高達2,598,689元，顯然減少甲○○之積極財產。而原告雖於103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繼續聲請強制執行甲○○之薪資債權，惟扣除甲○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再與其他債權人比例受償後，原告每月僅受償數百至千元，尚不足抵充每月利息，且甲○○為46年出生，已屆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其所有車輛亦已無殘值。則甲○○上開贈與行為已使其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，顯然害及原告上開債權，嗣原告於110年3月9日上網以甲○○姓名搜尋查得本院102年度家訴字第52號判決，得知甲○○因可否繼承分割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而涉訟，乃於同日調閱系爭土地之異動索引，始知甲○○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塗銷上開登記，回復登記為甲○○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㈠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，於104年9月30日之贈與行為及104年10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。

㈡乙○○應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，於104年10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甲○○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乙○○則以：

㈠民眾於103年9月26日、104年7月底，即可經由司法院網站查閱本院102年度家訴字第5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88號判決，則原告自104年疏未查證甲○○所為贈與行為，至6年後始提起本訴，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。再者，原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，每年均會調閱甲○○之財產清冊俾繼續執行，依原告提出甲○○於108年度之財產清冊，顯示原告至遲於108年即知悉甲○○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贈與乙○○之事實，其撤銷權已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除斥期間。

㈡又甲○○僅係遵循訴外人即甲○○之父李神田之遺願，始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贈與乙○○，並無惡意脫產之詐害行為，且甲○○自103年起均有薪資收入，年收入約38萬元，名下亦有車輛，原告迄今仍強制執行甲○○之薪資債權取償中，甲○○並未因此陷於無資力而使債權不能清償，故原告提起本訴，不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，應予駁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甲○○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甲○○積欠原告系爭債權，經臺東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746號強制執行後受償12,106元，扣除執行費用1,467元後，受償10,639元抵充利息，並經該院於102年5月10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嗣甲○○於104年9月30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贈與乙○○，並於104年10月19日移轉所有權登記完畢，而原告雖持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對甲○○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然甲○○就系爭債權迄今尚未清償完畢，仍積欠原告172,410元，及自102年7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
土地登記謄本、還款明細表、外帳金額明細、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利息試算表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、316至336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係屬真實。是本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審究者在於：一、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訴已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，有無理由？二、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回復登記，有無理由？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訴已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，為無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民法第244條所規定之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45條「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」之「知」，係指明知而言，並不包括「可得而知」之情形。是所謂知有撤銷原因，係指知悉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。在無償行為，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。倘當事人就知之時間有爭執，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其係於110年3月9日上網查得本院102年度家訴字第52號判決，得知甲○○因可否繼承分割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而涉訟，乃於同日調閱系爭土地之異動索引，始知甲○○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贈與乙○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判決、異動索引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士簡調字第363號卷〈士簡調卷〉第34至36、42至60頁），依上開資料查詢列印時間均記載110年3月9日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係屬真實。故原告於110年3月30日提起本件撤銷之訴，尚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。

⑵至於乙○○固以前詞辯稱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年除斥期間云云，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88號判

決、土地異動索引、司法信箱回覆說明為證。然查：

①由上開司法信箱回覆說明，雖可知本院102年度家訴字第5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88號判決後，民眾可經由司法院網站查閱上開判決內容（見本院卷第304頁）。然上開資訊僅係處於原告可取得之狀態。且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88號判決，係認定乙○○應塗銷遺贈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5應由包括甲○○在內之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各1/4分割（見本院卷第162至168頁），亦未涉及甲○○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贈與並移轉登記予乙○○之事實，此部分係嗣後發生，自難僅以上開判決內容公開於司法院網站，即認原告於104年間已知悉撤銷原因，故乙○○此部分抗辯，自非可採。

②又依系爭土地異動索引（見士簡調卷第34至36頁、本院卷第170至171頁），顯示乙○○係於104年9月22日依判決塗銷登記，並於同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，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移轉登記予甲○○，而甲○○即於104年10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上開權利範圍登記予乙○○。是由上開異動過程，可知甲○○登記取得及贈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均係於104年間緊接為之，原告自無從於108年度之財產清冊中得知上開財產異動，故乙○○據此抗辯原告於108年已知悉撤銷原因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回復登記，為有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之債權，因債務人之行為，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，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。又是否有害及債權，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，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，須於債務人行為時存在，債權人始得聲請法院撤銷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權之行使，不特及於

債權行為，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44條第4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：

1.甲○○於104年9月30日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贈與乙○○，並於104年10月19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係屬無償行為，而減少甲○○之積極財產，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繳清證明書，記載此部分財產價值2,598,689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

2.又甲○○於105年度申報104年度財產即薪資所得為489,845元，名下有西元1987年出廠之福特六和廠牌汽車1輛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6至197頁）。然查：

⑴原告雖持系爭債權憑證對甲○○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惟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債務人…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執行法院僅得扣押甲○○對訴外人和韋商號之每月薪資債權1/3，並核發移轉命令，據此計算甲○○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可扣押移轉之薪資債權為122,461元（計算式：489,845元×1/3×9/12＝122,46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⑵而甲○○積欠原告之系爭債權，其中利息自98年2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故計算至104年9月30日共計228,857元（計算式：〈172,410元×20%×〈6+210/365〉＋〈172,410×15%×30/365〉＝228,85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則於104年9月30日甲○○共積欠原告412,778元（計算式：183,421元＋228,857元＋500元＝412,778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受償之25,386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還款明細、外帳金額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6至318頁），

足認甲○○於104年9月30日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贈與乙○○時，其仍積欠原告387,392元未為清償（計算式：412,778元－25,386元＝387,392元）。

⑶至於甲○○所有上開車輛因年代久遠，至104年9月30日已無市場交易價值。再參以甲○○於104年9月30日除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外，尚積欠訴外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金融資產公司）債權本金81,522元，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1年2月11日函附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4、261頁），此債權尚未計入利息及違約金。

⑷綜上各情，可證甲○○於104年9月30日為上開贈與時，其薪資債權122,461元，顯然不足以清償積欠原告之387,392元，惟甲○○竟不以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清償積欠原告之上開債務，反而無償轉讓予乙○○，積極減少本身財產，致有履行困難之情形，原告債權因此不能獲得滿足，足認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是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回復原狀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乙○○所辯甲○○係為完成李神田之遺願始為上開贈與云云，此僅係動機問題，無礙於前揭認定，是乙○○此部分抗辯，尚非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：㈠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，於104年9月30日之贈與行為及104年10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。㈡乙○○應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，於104年10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甲○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,33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57,331元），惟本件原告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之標的物，僅限於

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/20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39,139元（計算式：〈13＋68〉×701,022元×1/20＝2,839,13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6元，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平均負擔。至於超過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28,215元，則係因原告未查明上開標的物範圍所增加，此部分非原告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依同法第81條第1款規定，命由勝訴之原告負擔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1款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土地面積
1	臺北市○○區市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3平方公尺
2	臺北市○○區市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8平方公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